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21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214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2140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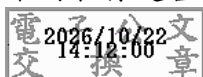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申請期程及核銷事宜，俟本府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函文後，將另案轉知各校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10/22



1150004334 有附件